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宿发改投资〔2021〕67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 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宿州市房管中心关于下达宿州市保障性安居 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县发展改革委、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市高新区经科局、房管分局，市城投集团：

近日收到《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安徽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21〕280号），

下达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23303 万元用于支持 13 个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2 万元用于支持 2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投资计划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前期工作。请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计划明确的建设内容，抓紧完备各项手续，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尽早开工建设。在建项目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努力做到配套基础设施与保障房同步交付使用。

二、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

三、规范资金管理。要积极协调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拨付前的审核和使用中的监管，做到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要按

规定加快中央预算内资金拨付使用，切实提高资金拨付使用率，尽早发挥中央资金效益。

四、强化项目调度。市房管中心、市城投集团、各县发展改革委、市高新区经科局要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按月调度，每月5日前填报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形象进度等有关情况。市城投集团、各县和市高新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按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快报制度要求报送有关情况。对建设进度慢、配套设施建设滞后、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项目，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

五、加大奖惩力度。市城投集团、各县和市高新区发展改革（经发）部门、住房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监控和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下一步将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较好的地区适当予以倾斜；对不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程序、不能按时开竣工、验收不合格，中央预算内资金不能及时拨付使用，以及骗取和挪用中央投资等问题的项目，将采取通报批评、收回或扣减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惩戒，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附件：1.宿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棚户区改造）
2.宿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棚户区改造)

3.宿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老旧小区改造)

4.宿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老旧小区改造)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6月4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宿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棚户区改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人	备注
	合计(13项)						合计	174,382	2,421	42,471	23,303					
							中央预算内投资	25,724	2,421	2,421	23,303					
							地方投资	148,658		40,050						
1	银河一路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周边棚户区配套设施建设	单纯购置	集中购置安置房1450套，购置面积15.95万平方米。	集中购置小区的道路上、广场、绿化、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2018-07-31	2021-07-31	合计	12,143	1,470	8,470	1,194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祥胜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丁远征	
							中央预算内投资	2,664	1,470	1,470	1,194					
							地方投资	9,479		7,000						
2	宿州市人民路旧地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周边棚户区配套设施建设	单纯购置	集中购置安置房5200套，购置面积约57.2万平方米。	道路、广场、绿地、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2019-06-03	2022-06-30	合计	75,572		16,500	8,982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丁远征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仝世军	
							中央预算内投资	8,982		8,982	8,982					
							地方投资	66,590		16,500						
3	宿州市高新区汴北安置区四期配套设施建设	单纯购置	集中购置安置房682套，总建筑面积约10.6万平方米。	集中购置安置住房小区的供电、消防、给排水、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0-05-20	2023-04-30	合计	5,836	951	2,751	337	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	甄乐明	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	陈想	
							中央预算内投资	1,288	951	951	337					
							地方投资	4,548		1,800						
4	埇山县环城河北角（埇山古城）二期（春三里）配套设施建设	单纯购置	集中购置安置房1448套，购置面积约16.9万平方米。	集中购置小区的道路上、广场、绿化、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2019-07-22	2021-09-30	合计	8,040		5,000	956	埇山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荣法	埇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雷欣	
							中央预算内投资	956		5,000	956					
							地方投资	7,084								
5	萧县魏楼棚户区B地块及周边棚户区配套设施建设	新建	新建安置房1415套，总建筑面积约22.2万平方米。	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停车场、充电桩、给排水、供电、燃气、消防智能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1-07-20	2023-07-31	合计	13,376			4,374	萧县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林金礼	萧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王晓梅	
							中央预算内投资	4,374			4,374					
							地方投资	9,002								
6	灵璧县灵城镇东苑社区棚改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单纯购置	集中购置安置房1036套，购置面积约12.8万平方米。	集中购置小区的道路上、停车场、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绿化、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2019-11-29	2022-06-09	合计	10,000		2,000	1,189	灵璧县住建局	张勤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团结	
							中央预算内投资	1,189		2,000	1,189					
							地方投资	8,811								
7	灵璧县灵城镇东苑社区二期棚改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单纯购置	集中购置安置房1752套，总建筑面积约33.3万平方米。	集中购置小区的道路上、停车场、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绿化、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2018-12-09	2022-06-09	合计	16,000		3,500	1,902	灵璧县住建局	张勤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团结	
							中央预算内投资	1,902		3,500	1,902					
							地方投资	14,098								
8	灵璧县2017年开发区棚改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单纯购置	集中购置安置房446套，购置面积约5万平方米。	集中购置小区的道路上、停车场、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绿化、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2019-01-09	2022-06-30	合计	5,000		500	594	灵璧县住建局	张勤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团结	
							中央预算内投资	594		500	594					
							地方投资	4,40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人	备注
9	灵璧县开发区罗河社区周边棚户区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单纯购置	集中购置安置房1080套，购置面积约11万平方米。	集中购置小区的道路、停车场、供水管网、排水管网、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2019-12-09	2021-12-09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0,000 1,189 8,811		1,500 1,500	1,189 1,189	灵璧县住建局	张勤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团结	
10	泗县漕运人家二期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	新建	新建安置房530套，总建筑面积约9.4万平方米。	供电、给水、道路、路灯、绿化、消防、燃气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0-07-01	2022-06-30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4,249 597 3,652		450 450	597 597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陈继峰	泗县大督查办公室	卢志	
11	泗县雪枫家园四期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	新建	新建安置房1151套，总建筑面积约20.3万平方米。	道路、绿化、广场、给排水、供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0-09-01	2022-08-31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5,221 733 4,488		700 700	733 733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陈继峰	泗县大督查办公室	卢志	
12	泗县建材小南南城中村改造（御河景苑）配套设施建设	新建	新建安置房1251套，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	供电、给水、道路、路灯、绿化、消防、燃气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0-11-17	2022-06-10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4,828 678 4,150		500 500	678 678	泗县虹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杨中	泗县大督查办公室	杨志	
13	泗县老煤建片区城中村改造（河畔人家）配套设施建设	新建	新建安置房626套，总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	供电、给水、道路、路灯、绿化、消防、燃气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0-11-21	2022-06-30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4,117 578 3,539		600 600	578 578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杨中	泗县大督查办公室	王伟	

宿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棚户区改造)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各县发展改革委、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市高新区经科局、房管分局，市城投集团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3303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投资计划尽快下达，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3 个项目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3303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支持问题项目比例	≤1%	

宿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老旧小区改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人	备注
	合计(2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90 22 68		35 35	22 22					
1	埇山县公安局民警宿舍楼整治改造项目	改建	项目涉及户数39户，小区内楼栋数4栋，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	道路、强电弱电整治、雨污分流管网、车棚、路灯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1-04-05	2021-06-30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50 12 38		20 20	12 12	埇山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埇山县征迁服务中心）	陈广东	埇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雷侠	
2	埇山县梨都小区住宅楼整治改造项目	改建	项目涉及户数20户，小区内楼栋数4栋，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小区路灯、路面、整治强电弱电线路、雨污分流系统、车棚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1-04-05	2021-06-30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40 10 30		15 15	10 10	埇山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埇山县征迁服务中心）	陈广东	埇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雷侠	

宿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老旧小区改造）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砀山县发展改革委、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2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投资计划尽快下达，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2 个项目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2 万元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支持问题项目比例	≤1%